

# 采购通用条款 (原材料和包装)

## 1. 定义

“**砂比科**”指下订单的砂比科集团法人实体。  
“**货物**”指订单中说明的货物(包括货物的部分批次)。  
“**订单**”指砂比科的货物采购订单(及相关的服务(如有)),加上规格。  
“**卖方**”指接受订单的实体。  
“**服务**”指订单中说明的服务(如有)。  
“**砂比科集团**”指以 SCR-Sibelco NV 为基本母公司,其旗下的材料解决公司及其子公司。  
“**规格**”指订单中阐述或附加的货物说明/规格(及相关的服务(如有))。  
“**条款**”指本采购通用条款。

## 2. 订单

2.1 订单是砂比科根据本通用条款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提议。订单一旦被卖方接受,即对卖方产生约束力。  
2.2 卖方的供应条件或对本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除非经砂比科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无效。一旦订单被接受以后,卖方特此声明约定和同意:其供应或销售条件不适用于任何订单。卖方和砂比科之间的所有销售和提供的服务均由订单的条款和本通用条款排他性地进行管理。  
2.3 订单修订必须由卖方和砂比科书面接受。  
2.4 如果订单和本通用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订单为准。

## 3. 数量、质量保证,遵守法律

3.1 卖方向砂比科保证:  
(a) 货物和/或服务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将根据订单的阐述或根据砂比科书面的约定。  
(b) 卖方应遵守有关货物制造、包装、销售和交货及履行服务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c) 货物和服务将适合或充分满足砂比科预定或在下订单时告知卖方的目的。  
(d) 货物,其出口、进口、使用或再销售,及服务,其履行或验收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e) 服务将由合格的、受过培训的人员合理谨慎地、至少以行业通常接受的高质量履行。  
(f) 卖方没有或将向砂比科的董事、官员或员工提供与订单有关的任何赠礼。  
(g) 除非书面另有约定,否则保质期将自货物被交付给砂比科或砂比科接受服务的日期起后的两年后届满。

## 4. 交货时间

4.1 货物和/或服务应在订单中规定的日期被交货。时间应非常重要。砂比科有权拒收没有在订单规定的日期被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此外,如果交货提前或延迟,那么砂比科可取消订单而不放弃其他补偿。  
4.2 当买方意识到交货将提前或延迟时,其应立即书面通知砂比科,陈述理由及提前交货日期或延迟的预计期限(视情况而定)。

## 5.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货物灭失或损害的风险应根据约定的交货条款(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进行转移。所有权应在交货时转移,除非货款在交货前已经被支付,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应被转移给砂比科。

## 6. 包装和打标

6.1 卖方应根据以下规定装箱、打标和发送货物:  
(1) 砂比科的指示,(2)《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下称为“GHS”),(3) 适用的国内和国际规章,(4) 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和(5) 安全数据表。  
6.2 所有货物应被恰当地包装以防运输中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受潮、生锈、水分、侵蚀和震动造成的损坏。)  
6.3 危险货物必须在所有包装和单证上带有显著的警告标记。  
6.4 除非书面另有约定,否则砂比科不得有义务向卖方返还货物的任何包装或装箱材料。

## 7. 不合格品通知

砂比科在发现货物/服务的任何不合格品后,将在合理的期限(不少于 14 天)内通知卖方。

## 8. 责任和赔偿

8.1 在不限制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货物和/或服务未根据订单被交付,那么砂比科有权:  
(a) 要求卖方自费根据订单在 7 天内修理/重新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和/或  
(b) 完全自行选择,且无论其是否以前要求卖方修理/重新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要求取消订单,并要求补偿价格和发生的费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额外费用。  
8.2 卖方应使砂比科免于对砂比科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责任、直接、间接和从属的损失、以及由于以下情形导致的砂比科的费用:  
(a) 卖方违反其保证或本通用条款中阐述的条件;  
(b) 货物,其出口、进口、使用或再销售,或服务,其履行或验收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索赔  
(c) 卖方或其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在供应和/或交付货物/服务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9. 货运单证

9.1 订单号应在所有相关的通讯和货运单证中被陈述。  
9.2 卖方应根据(1) 适用的国内和国际贸易/海关规章和(2) 砂比科的指示制作所有货运单证。  
9.3 卖方应立即向砂比科提供经正式制作的货运单证(在适用情况下),以使通关或货物接受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少。  
9.4 卖方交付货物所订的所有船舶应清洁,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根据砂比科发送的技术规格提供最好的保护。  
9.5 由于卖方未能(1) 遵守以上条款或(2) 以恰当方式制作货运单证而导致砂比科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10. 发票和付款

10.1 所有交货应对砂比科另行收费时完成,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  
10.2 卖方的发票必须(1) 陈述订单号和卖方的提货单号码,和(2) 符合订单中关于说明的货物、价格、数量、订购的项目和项目号的详情。任何不遵守上述要求的发票可被拒收。  
10.3 付款取决于货物或服务符合订单。但是,砂比科支付的货款不得影响其在货物/服务不合格时有关的权利。  
10.4 砂比科的付款期限是自收到卖方正确发票起的 60 天,除非砂比科在订单中另有规定。

## 11. 不可抗力

11.1 砂比科及卖方均不得对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不履行其各自订单和本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不履行或验收延误/不接受货物),不可抗力指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知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恢复履行其根据订单和本通用条款的义务。  
11.2 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那么砂比科可通过给卖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取消订单。

## 12. 保密

卖方应仅使用、并向需要知晓砂比科运营和业务的员工披露在订单中获取的信息,这仅出于完成订单的目的,且卖方应对上述知识进行保密,除了并非卖方或其员工、代理商或分包商的过错而被公开的信息。

## 13. 准据法和仲裁

13.1 订单应由下订单的砂比科的法人实体所在/设立的国家法律所管辖。  
13.2 砂比科和承包商之间的所有交易均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3.3 所有争议应由砂比科排外性选择和酌情选择的、对承包商的主管地或砂比科的主管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 14. 环境、劳动和社会标准

砂比科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经营业务,并遵守国际认可的环境、劳动和社会标准(以下一并称为“标准”)。这些标准对砂比科经营其业务的基础、以及砂比科与其他方进行任何商务交易而言是十分关键的。卖方将遵守标准或其自身与标准实质上类似的环境、劳动和社会标准,并要求其任何层级的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适用的标准。砂比科有权对卖方经营业务的行为以砂比科认为适当的合理方式进行审计,以验证和检查卖方对此条款的合规。

## 15. 安全数据表 (“SDS”)

卖方应确保砂比科收到各自安全数据表的当前版本。卖方还应自动向砂比科转交对安全数据表的任何更改——或对标识的更改或义务的更改。所有更改应被相应地重点标出。

## 16. 关于国内/国际规章和法规的信息

16.1 卖方应根据国内和国际规章和法规(例如:欧洲危险货物公路运输协定、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条例、莱茵河危险货物运输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等)在转移和货运单证中记录与货物相关的所有危险及其分类。  
16.2 卖方应遵守关于货物包装和打标的所有现行规章和法规。如果卖方未能遵守上述规定,那么卖方应对其违反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负责。

## 17. 终止

17.1 如果卖方:  
(1) 实质性违反订单,且砂比科合理地认为该违约不能被补救;或(2) 上述违约能被补救,但是卖方在收到砂比科关于违约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补救;或(3) 破产,被判决破产,或进入破产管理或清算或对卖方提起破产、破产管理或清算的请求,那么砂比科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订单(不影响其其他权利)。

## 18. 砂比科标识

在没有获得砂比科有效许可和/或事先书面批准下,卖方不得在其市场营销活动或其他任何活动中使用砂比科的标志和商标。